

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3740） 的办理情况报告

2024年8月3日转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3740）收悉，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经开区傅家镇西河村西侧有两处大概有四五十亩地，地下掩埋有建筑垃圾，生活垃圾，工业垃圾，多次反映过，一直没有合理处理，影响正常耕种，强烈要求督导组现场查看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部分属实

二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张蔚
伊君
张步江
董伟

四、调查核实情况

8月4日，淄博经济开发区组织傅家镇人民政府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、区综合执法局对

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群众反映地点土地地类为林地、果园地，现种植树木。因该地块土地不平整，且地势较低，雨季积水，承包人于2018年使用种植土（含少量碎石、砖块）进行平整。碎石、砖块已于2021年进行过清理整治。2024年8月4日对西河村西侧两处现场挖点勘探，共挖掘勘探14个点，现场未发现地下掩埋有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工业垃圾的情况。

五、处理和整改情况

1.责令西河村委加强各类垃圾管控，防止私拉乱倒。

2.责成傅家镇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管理，加强巡查和耕地保护宣传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到位。

3.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大日常监管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。

六、办结目标

严格各类垃圾管控，防止私拉乱倒。

七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八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现场核查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4日

附件

现场核查照片









